

113年度盡職治理報告

目錄

- .	遵循聲明	3
	盡職治理說明	4
三.	利益衝突政策	11
四.	投票政策	17
五.	履行盡職治理情形	21
六.	結語	48
七.	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49
八.	附錄(逐案揭露投票情形)	50

一、遵循聲明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行或彰銀)為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專業與影響力,基於資金提供者(包含委託客戶、受益人或本行股東,下稱「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納入投資評估流程,以善盡盡職治理責任,創造長期投資價值。
- 本行秉持社會責任投資理念於107年12月11日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 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於109年12月15日更新並重新簽署,擴大履 行盡職治理範疇。
- 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本行均能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遵循聲明的六項原則,未有無法遵循之狀況。
- 本報告為本行依據遵循聲明「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原則六,經法令遵循處核閱,由財務處直屬副總經理核准後,向資金提供者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執行成果,並於官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專區更新,提供客戶、投資人與社會大眾查詢。

二、盡職治理說明

本行在追求投資獲利同時,並關注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責任投資原則(PRI)及聯合國全球盟約(The UN Global Compact)等相關國際重要規範之發展趨勢,將被投資公司之環境(E)、社會(S)與公司治理(G)表現納入投資活動中,使放眼未來「用投資愛地球」不再是口號,而是具體行動,以共創社會永續價值。

(一) 公司治理之永續發展組織架構

彰銀長期以來關注社會脈動,致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不論在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等各方面均投注相當大的心力,為貫徹永續經營理念,於董事會下設置永續經營委員會,其架構如下圖所示:



永續發展執行小組5大工作分組 各分組負責人:副總經理

公司治理	責任金融	員工照護	社會共融	環境永續
基守事符及組建及 及	保益式提確訊性視急 我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力之訓練活動,這一個人工的一個人工,一個人工,一個人工,一個人工,一個人工,一個人工,一個人工,一個人工,	秉持「取之於社會 用之於社會」之於社會 用之於種回饋社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落實「樂活環保愛 地球,之環境保護 政策等理及預防措施 掌握氣,致 掌握會,致 與機擊 之續之發展。

二、盡職治理說明

(二) 責任投資-投資流程納入ESG評估

● 長期股權投資

本行就轉投資事業應衡量政策需要、產經環境、企業前景及本行業務需要等因素,作為投資評估之依據,於投資前對該轉投資之投資效益與風險、財務預測達成可行性等進行檢視,並視需要與該轉投資公司進行溝通,且係於主管機關核准範圍內進行投資。

派任擔任本行轉投資事業之董、監事,應積極出席其董事會與 各項議案之討論,對有涉及增資、減資、合併、解散、分割、讓與 或受讓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及董監事改選等重大議案時,本行代 表人應將該議案及建議送交財務處研議後,陳請董事長核示。



二、盡職治理說明

(二) 責任投資-投資流程納入ESG評估

● 短期股權投資



● 短期股權投資

▶ 投資過程:為落實責任投資,先排除負面產業標的,並以「ESG 檢核表(含氣候風險)」,就挑選之標的ESG情形進行評估,並檢 視其是否有重大違反ESG相關議題,以判斷投資之可行性。

1. 挑選投資標的

- ✓ 排除負面產業(如涉及色情、毒品、爭議性軍火及非法博弈等)。
- ✓ 優先考量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前5%者。
- ✓ 針對高碳排產業設有投資限額。
- ✓ 支持有利於ESG議題發展的主題性投資,投資注重ESG議題之產業或投資標的。

2. ESG整合及風險評估

- ✓ 投資評估流程中除包含財務因子外,另參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下稱集保公司)之「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公開資訊觀測站及Bloomberg等相關資訊,進行包含具財務重大性之ESG因子評估,分析其風險與機會。
- ✓ 採用Bloomberg ESG及FTSE Russell ESG評分做為參考指標,透過第三方 ESG評分機構之分數查詢,判斷投資標的是否達到本公司所設定之分數標準,作為ESG資訊之判定。
- ✓ 風險評估係指涉及ESG不利情事,應作為投資業務之重要考量因素。
- ✓ 若投資標的屬「彰化銀行行業別授信及投資限額管理準則」定義之高碳排產業,須辦理氣候風險檢測。投資標的企業若有「未參與任何倡議組織且無揭露或提交排放資訊」之情形,則應與該企業進行議合,鼓勵其參與倡議組織,並需於未來揭露碳排放資訊。

● 短期股權投資

> 盡職作為:

3. 發揮投資人影響力

- ✓ 每日關注被投資公司之新聞報導、經營策略、營運狀況、財務概況、產業動態、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 ✓ 透過電話、網路或面會參與被投資公司之法說會。
- ✓ 派員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等。

4. 動態調整部位

- ✓ 被投資公司損及本行、資金提供者總體利益及有重大違反ESG相關議題 之虞時,本行將向被投資公司表達本行之立場及訴求,且不排除聯合其 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或進行該投資標的部位之減持評估。
- ✓ 被投資公司違反ESG議題且受裁罰未改善者,本行將出清該投資標的部位,以降低永續投資風險。

、盡職治理說明

責任投資-投資流程納入ESG評估

債券投資

投資過程

盡職作為

調整

選定投資標的

- 排除負面產業(如涉及 色情、毒品、爭議性 軍火及非法博弈等)。
- 優先考量公司治理評 鑑結果前5%者或經證 券櫃檯買賣中心認可 之永續發展債券,支 持有利於ESG議題發 展的主題性投資,投 資注重 ESG 議題之產 業或投資標的。

ESG表現評估

- •投資評估流程中除包含財務因 子外,另參考臺灣集中保管結 算所之「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 平台」、公開資訊觀測站及 Bloomberg等相關資訊,進行 ESG因子評估,分析其風險與 機會。
- •採用Bloomberg ESG、FTSE Russell ESG 及 S&P Global ESG Rank評分做為參考指標, 透過第三方ESG評分機構之分 數查詢,判斷投資標的是否達 到本行所設定之分數標準,作 為ESG資訊之判定
- •風險評估係指涉及ESG不利情 事,應作為投資業務之重要考

• 每日關注被投資公司 之新聞報導、經營策 略、營運狀況、財務 概況、產業動態、環 境保護、社會責任、 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 等議題。

影響力

• 透過電話、網路或面 會參與被投資公司之 法說會。

• 投資標的金額達最近 一年本行決算後淨值 1%以上者,如損及本 行、資金提供者總體 利益及有重大違反 ESG相關議題之虞 時,將與其進行議 合, 並衡量其改善程 度進行投資標的部位 之減持評估。

量因素。 CHANG HWA BANK

(一)目的及內容

1. 彰銀實施利益衝突管理之目的,在於確保本行負責人及全體員工均應基於資金提供者或客戶之利益執行業務,避免損及銀行之安全穩健經營及利益,為此已於「彰化銀行盡職治理準則」中訂定防止利益衝突之管理政策。另針對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應定期或不定期於本行官方網站,向資金提供者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2. 規章內容

規章名稱	規範相關內容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本行負責人及職員應避免不當利益輸送,不得有利益衝突或違反兼職規定之情事,禁止內線交易,應負保密義務等規定。
員工行為準則	員工執行職務應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不得以不正當方式獲取利益,不得 與同事、客戶或供應商有不當資金往來行為,除依法經核准外不得兼職, 不得有內線交易之情事等規定。
誠信經營守則	本行人員禁止不誠信行為,不得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不得行賄或收賄,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禁止內線交易等規定。
道德行為準則	本行董事及經理人應防止利益衝突,不得有使自己或他人不當得利之行為,並應避免圖私利之機會等規定。

(一)目的及內容

3. <u>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期間,本行並無發生重大利益衝</u> 突事件,顯示利益衝突管理防範機制應具有效性。

(二) 利益衝突態樣

- 1. 本行與客戶間:
 - 本行不得為其私利,而為對資金提供者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 本行或員工不得為特定資金提供者之利益,而為對其他資金提供者或利害關係 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二) 利益衝突態樣

2. 本行與員工間

- 員工不得為其私利,而為對資金提供者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 實際知悉本行尚未公開之重大內線訊息者,切不可將內線消息傳遞予任何人, 或依據內線訊息提供他人買賣建議、以自行或他人名義買賣公司之有價證券。
- 除經授權外,不得對於職務上無知悉需求的第三人洩漏或討論有關已經成交、 即將成交、或者尚在安排中交易的任何訊息。
- 不得洩漏本行交易資料或被投資公司之業務機密。
- 員工不可為圖個人或他人之利益,而拿本行之業務、服務或機密資訊作為交換條件,向他人請求提供餽贈或招待。
- 員工從事業務時所取得或建立之非公開資訊,包括本行、客戶、交易對手、業 務夥伴、供應商及員工等相關資訊,皆屬機密資訊,員工有保密之責任。

(二) 利益衝突態樣

3. 員工與客戶間

- 員工不得以任何名義,向存戶、借款人或其他顧客收受佣金、酬金或其他不當利益。
- 不可因知悉機密訊息而投資與本行有重大交易客戶之有價證券,員工必須受限於 隸屬單位所制定之相關規範限制。

4. 公司/員工與被投資公司間

- 實際知悉被投資公司尚未公開之重大內線訊息者,切不可將內線消息傳遞予任何人,或依據內線訊息提供他人買賣建議、以自行或他人名義買賣該公司之有價證券。
- 不得洩漏被投資公司之業務機密。

5. 公司/員工與利害關係人間

- 本行及員工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股票投資單位相關人員之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如欲買賣股票,需事先取得 副總經理核准,事後辦理申報。

6. 其他法令規定之利益衝突態樣。

(三) 利益衝突管理

為確保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利益執行業務,本行人員執行業務應遵循「員工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盡職治理準則」等防止利益衝突規範,並透過落實教育宣導、權責分工、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偵測監督控管機制、合理的薪酬制度及彌補措施等方式管理,避免利益衝突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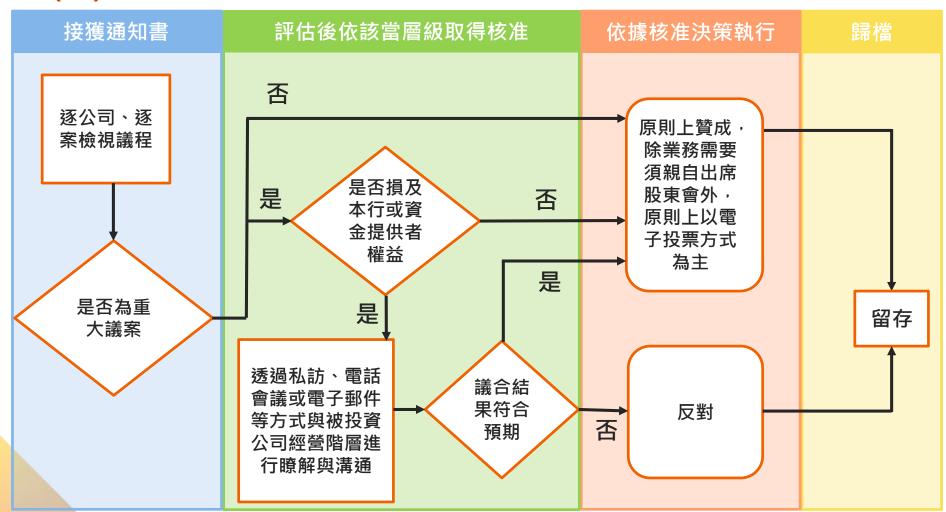
利益衝突管理	管理方式
1.落實教育宣導	為使投資團隊同仁更了解利益衝突精神,並於執行業務時能秉持高道德標準,遵守相關內外部法令規範,本行編製利益衝突宣導文件供同仁參閱,並不定期辦理員工法令宣導,強化對利益衝突防範及管理。
2.權責分工	本行為維護交易決策獨立性及其業務機密性,避免不同部門或不同職務人員間不當傳遞業務機密,或為防止其與股東或關係企業之間相互傳遞業務機密,應建立業務區隔制度。
3.資訊控管	 本行依部門及職權設定電腦作業系統及權限,以維護電腦資訊安全。人員若有異動,其使用權限應配合刪除或變更;另為防止密碼外洩,應定期變更使用者密碼。 實施釣魚郵件測驗,檢視員工對釣魚郵件的警覺性。 本行依各職務之不同,於系統中授予適當的權限,非職務權責相關之人員無法自行取得資訊,以防止發生資訊不當洩漏的情事。

(三) 利益衝突管理

利益衝突管理	管理方式
4.防火牆設計	本行依部門及內部分工,設定使用者於系統之權限,非必要人員無法存取,以維護資訊機密性。
5.偵測監督控管機制	 本行訂有「日間部位限額」監控機制,於時間中依取得之外部交易資料進行勾稽,並留存每日監控及覆核紀錄。 為避免交易爭議與異常通話內容,本行訂有電話交易應注意事項,必須透過辦公室內具錄音設備之電話線路完成交易並妥善保存,以供內部稽核、法令遵循主管、法務人員和主管機關等在必要時調查錄音內容。
6.合理的薪酬制度	本行係依職責、職等及專業能力給付薪酬。為激勵員工士氣,提昇營運績效,本行設有員工獎金及員工酬勞制度, 以達到激發工作潛能、積極創造盈餘之目的。
7.彌補措施	 本行為建立誠信透明的企業文化並促進健全經營,設置內外部檢舉制度管道(包含電話、書面及電子郵件等),且基於檢舉人保護原則,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 針對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應定期或不定期於本行官方網站,向資金提供者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16

(一) 國內公司股東會投票決策流程



CHANG HWA BANK

17

(二) 投票權行使

- 股東會投票,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如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業務需要須親自出席股東會外,原則上以電子投票方式為主。
- 本行投票表決權之行使應基於本行及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積極 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
- 本行在進行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投票時,於投票前均經由權責單位逐公司、逐案檢視,確認議案是否有助於被投資公司的長期價值提升,若發現存有重大問題時,將於股東會前與該公司之經營階層進行溝通(如:議合)。

(二) 投票權行使

我們關注被投資公司整體ESG表現,並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及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股東會議案(如:一般財務報告、年度營業報告、盈餘分派等行政面事務,及對被投資企業營運、財務無負面影響之議案),若無損及本行及資金提供者之權益,原則表示支持。但發生以下本公司主要關切之重大議案時,將行使反對或棄權:

	•	損及本行及資金提供者利益之議案、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
		議案(如財報不實等)及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有害自然生態保育、
反對		增加高汙染或高碳排業務範疇、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
	•	對於有危害被投資公司營運、財務之議案,或有利益衝突疑慮之解除競業禁止
		議案。
棄權	•	在難以充分瞭解候選人相關資歷背景的董監事選任議案。

(三) 重大議案及議案評估

● 重大議案類型:

- 長期股權涉及辦理合併、減資、解散、分割、讓與或受讓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等重大財務計畫。
- 短期股權涉及股權議題,如洽特定人私募、合併或併購案、現金減資或彌補虧損減資等。
- 3. 涉及爭議性或負面新聞且近期公司股價異常波動,如經營權之爭等。
- 4. 其他有關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且具重大性之議題。

議案評估:

- 1. 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本行內部訂有議案評估的核決層級。
- 長期股權屬重大議案,將審視及評估議案是否對股東及被投資公司之發展有益, 做出投票建議並提報本行常務董事會審議後辦理。
- 3. 短期股權屬重大議案由處長核定。
- 4. 會議事項涉及長期股權董、監事改選者,須陳報至董事長。
- 長期股權公司股東會議案若屬重大議案,且有前頁表格中所述本行 將行使反對之負面情事,擬於股東會前進行議合,例如以私訪、電 話會議或電子郵件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倘無法達成共識或進行議案修正,本行將對該案表示反對。

(一) 盡職治理有效性評估

盡職治理原則	評估指標	符合情形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制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已於官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專區揭露, 並定期檢視配合法令及實務修訂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例如定期檢視年度利益衝突情形 確保無利益重圖疏失	制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定期檢視 是否有利益衝突情形,如有則揭露 並提出改善措施	詳見本報告書「三、利益衝突政策」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建立ESG機制進行投資評估及管理	已於投資流程中納入ESG評估,並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財務狀況,以及ESG表現情形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比例及投票 比例,揭露與被投資公司議合情形	本行積極落實股東行動主義·113年股東會出席率 100%·詳見本報告書「五、履行盡職治理情形」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訂定並揭露投票政策及股東會投票情形	已揭露於本行官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專區,投票政策及股東會投票情形,詳見本報告「四、投票政策」及「八、附錄(逐案揭露投票情形)」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定期編制並揭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 理報告書	每年編製盡職治理報告,並揭露於官網機構投資人 盡職治理守則遵循專區



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未有無法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原則之情形且並無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顯示本行盡職治理活動具有效性。

(二) 投入內部資源落實盡職治理

投入資源	執行內容	投入成本
人力	 盡職治理政策之審查及執行 盡職治理機制之規劃及成果報告 投資策略之訂定 ESG之檢核與評估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及議合 股東會議案評估及投票之執行 	投入5人,相關作業時間約2,205小時。
ESG教育 訓練	 ESG相關議題之內、外部教育訓練 本行「永續金融」線上課程 本行「113年度誠信經營與行為規範宣導」線上課程 	 共20堂,累計時數約123小時。 累計6,722次,累計時數約29,240.7 小時。 累計6,798次,累計時數約2,832.5 小時。
ESG論壇 利益衝突	參與全球企業永續論壇、永續金融論 壇、ESG趨勢論壇等。	共5場次。
宣導	宣導本行利益衝突相關規範。	共7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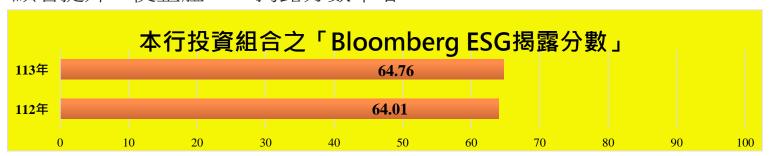
(三) 投資組合永續分析

- 本行股票投資之「Bloomberg ESG揭露分數」
 - ✓本行追蹤上市櫃投資組合狀況,採成本加權平均「Bloomberg ESG揭露分數」之方式計算本行投資組合「Bloomberg ESG揭露分數」,該分數介於0至100分之間(100分最佳)。
 - ✓以下舉例說明:

	A公司	B公司	C公司
金額(億元)	10	20	70
Bloomberg ESG 揭露分數	50	80	90

前揭投資組合「Bloomberg ESG揭露分數」應為84分(A公司50*10%+B公司80*20%+C公司90*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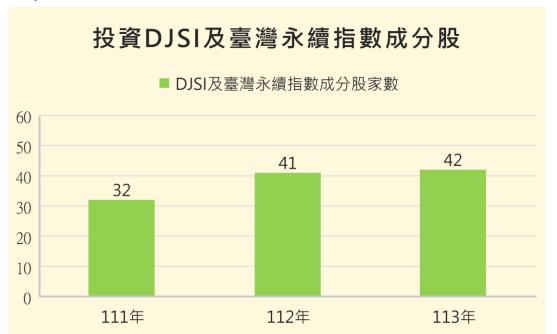
✓本行投資組合之「Bloomberg ESG揭露分數」113年為64.76分,較 112年64.01分增加0.75分,其變動主因為部分投資標的之揭露分數有 顯著提升,使整體ESG揭露分數年增1.17%。



(三) 投資組合永續分析

投資DJSI及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

本行積極投資符合永續概念的企業投資,113年本行累計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共61家,其中入選道瓊永續指數(DJSI)、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共42家,較112年增加1家,投資金額占比約78%,主要係本行積極將符合道瓊永續指數(DJSI)、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之公司納入投資標的;另投資已參與CDP評比(成績在B-以上)、RE100或通過SBTi等倡議組織之家數共44家。



(三) 投資組合永續分析

●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系統評鑑結果

依集保公司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每年度公布公司治理評鑑等級分類,就113年本行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之「公司治理評鑑投資量表」分析結果,全市場盡職治理評分92.78分,本行評分為94.52分,優於全市場。由於113年公司治理評鑑之指標及權重調整,致本行與全市場得分皆低於112年水準。





(三) 投資組合永續分析

● 債券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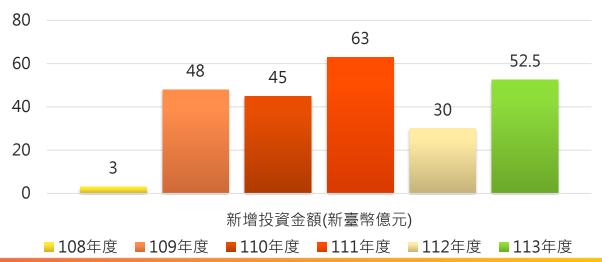
- ▶ 本行債券投資主要集中於投資等級標的,重視ESG的企業,通常也擁有較透明的財報以及相對穩定、低風險的營運狀況,評級也較佳。透過投資標的之篩選,發揮機構投資人影響力,聚焦永續主題投資,重視投資標的的ESG表現,致力於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 ➤ 固定收益金融商品投資,投資標的廣布全球,類別涵蓋超國籍債券、主權債券、國營企業公司債、美國政府擔保MBS、民營企業公司債及全球金融債券。因超國籍債券、主權債券、國營企業公司債及美國政府擔保MBS之債券特性,於Bloomberg平台並未揭露ESG分數,不代表否定該國或者該機構於ESG積極投入程度。
- ▶ 截至113年底本行投資於外幣債券部位,超國籍債券、主權債券、國營企業公司債、美國政府擔保MBS占比約為48%、金融債占比約為50%、其他公司債占比約為2%。

(三) 投資組合永續分析

● 債券投資

▶ 截至113年底本行投資於臺幣債、票券部位,公債占比約為42%、公司債占比約為29%、短票占比約為29%;其中臺幣公司債發行人揭露ESG分數占比為100%。符合櫃買中心定義之永續發展債券累積投資額為新臺幣241.5億元,113年度新增投資額為新臺幣52.5億元。對綠色債券之投資自108年起逐步提升,目標至114年累計金額達新臺幣127億元;至119年累計金額達新臺幣142億元。

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之投資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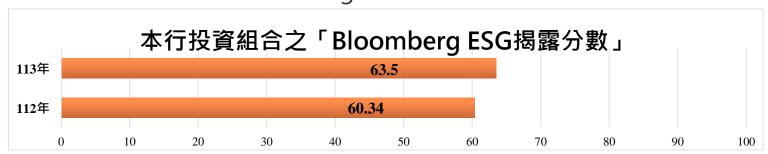
(三) 投資組合永續分析

- 本行債券投資之「Bloomberg ESG揭露分數」
 - ✓ 本行追蹤櫃買中心發行之永續發展債券投資組合狀況,採投資部位面額加權平均「Bloomberg ESG揭露分數」之方式,計算該投資組合「Bloomberg ESG揭露分數」,該分數介於0至100分之間(100分最佳)。
 - ✓舉例說明如下:

	A公司	B公司	C公司
面額(億元)	10	20	70
Bloomberg ESG 揭露分數	50	80	90

前揭投資組合「Bloomberg ESG揭露分數」為84分(A公司50*10%+B公司80*20%+C公司90*70%)。

✓ 本行投資組合之「Bloomberg ESG揭露分數」113年為63.50分,較 112年60.34分上升,主要因113年新增之投資公司,其ESG揭露分數偏 高,使得投資組合之Bloomberg ESG揭露分數上升。



(四) 出席股東會、投票與代理投票情形

- 股東會出席統計
 - ▶ 截至113年12月底止,本行共計出席91次國內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含股東臨時會),以電子投票出席75次、實體出席16次,出席率100%。另本行就得派任董監事之被投資公司,均積極派任具有相關領域專業者擔任,截至113年12月底,本行派任被投資公司董監事總計10家。

● 行使表決權

本行113年股東會議案行使表決權方式表示如下:



(四) 出席股東會、投票與代理投票情形

● 重大議案

議案類型:「公司章程」修訂案。

議案說明:

本行投資之某被投資公司(A公司)股東,於113年股東會提出修訂「公司章程」

,盈餘分派改由股東會決議。

議案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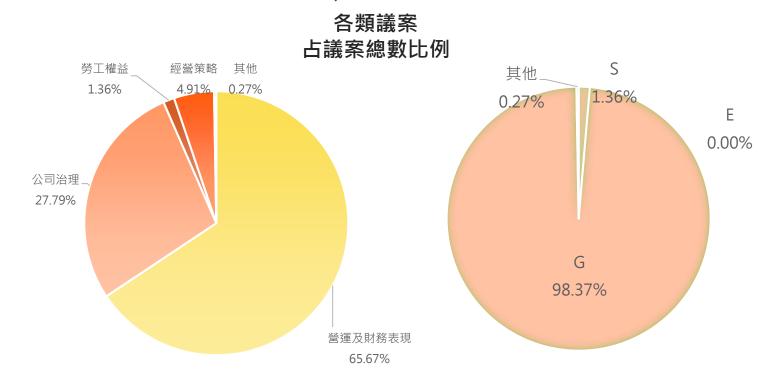
- 1.因A公司自去年起股利政策變更為半年分派,倘盈餘分派需通過股東會決議,每年須再召開一次臨時股東會,對公司營運將造成負擔,觀諸市場每年股利分派一次以上之公司,多授權董事會決議。
- 2.考量A公司有購併計畫,對於財務規劃需保留一定彈性,且自108年修改 為盈餘分派由董事會決議後,每年配發股利之殖利率仍優於市場平均。
- 3.本行多次聯繫提案股東皆無回應,其提案之說明無法得到進一步確認,故 予以反對。

對議案結果不滿意之後續行動規劃:

因本議案表決未通過,爰無後續行動規劃。

(四) 出席股東會、投票與代理投票情形

- 股東會投票議案統計
 - 1. 本行積極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及議案投票,以實際行動表達股東 對被投資公司之決策影響力。113年投票情形依議案類型表示如下(逐案揭露情形請詳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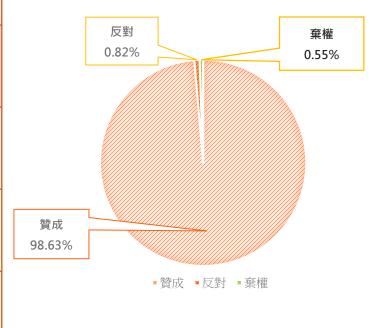


股東會投票議案統計-總議案

	 分類	議案		投票情形		
	刀 郑		案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火火 斗中 77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88	88	0	0
G (治理)	營運及 財務表現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87	87	0	0
(/山/土)	かいり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66	65	1	0
		董監事選舉(家次)	40	38	1	1
G (治理)	公司治理	董監事解任	0	0	0	0
(冲埋)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62	60	1	1
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	5	0	0
S (社會)	勞工權益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0	0	0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0
	理) 經營策略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0	0	0	0
G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	12	0	0
(治理)		私募有價證券	5	5	0	0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1	1	0	0
		行使歸入權	0	0	0	0
其他	其他	其他	1	1	0	0
			367	362	3	2
		占總議案數比例	100%	98.64%	0.82%	0.54%

444 111	ESG	ESG投票情形			
議案類型	總議案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E(環境)	0	0	0	0	
S(社會)	5	5	0	0	
G(治理)	361	356	3	2	
ESG 總議案數	366	361	3	2	
ESG投票情形 占ESG總議案 數比例	100%	98.63%	0.82%	0.55%	

113年ESG投票情形占ESG總議案數比例





本行113年度支持ESG相關議案達98.63%。

(四) 出席股東會、投票與代理投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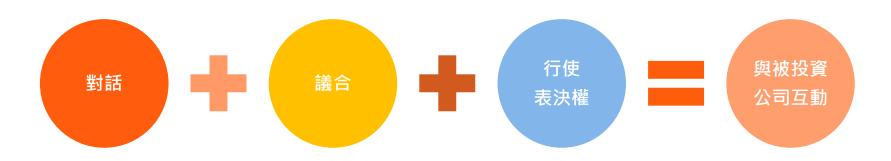
- 股東會投票議案統計
 - 2. 113年股東會投票議案統計,本行有3案行使反對、2案行使棄權,其 餘議案均經評估係有助於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之提升,爰行使承認/ 贊成之權利。

● 代理投票情形

本行內部設有專責投資管理人員,故**並無使用**代理研究與代理投票服務之情事。出席股東會、承認案及表決案的研究,及表決權行使方式,均依彰化銀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彰化銀行盡職治理準則」之規定,指派內部相關員工辦理。

(五)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

本行透過對話、議合及行使表決權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展現積極 投資人之盡職管理作為。



● 對話及互動

本行透過發函、電話會議、訪查、參與法人說明會,或派員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董監事會、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議合、對話及互動。

(五)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

• 對話及互動

- 為完善投資後管理,本行定期檢視被投資公司營運情形,以評估是否需要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列舉評估項目如下:
 - ▶ 股票投資:
 - 1. 定期檢視被投資公司的財業務表現,是否有重大異常情形。
 - 2. 是否發生ESG相關議題之重大負面新聞。
 - 3. 於股東會前,檢視其股東會議案是否為重大議案。
 - > 債券投資:
 - 定期追蹤債券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及營運表現,作為評估盡職治理 行動之有效性。
 - 2. 追蹤債券發行人是否涉及ESG相關之重大議題或負面新聞。
 - 3. 鼓勵債券發行人發行永續發展債券(如: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 及可持續發展債券...等)。

(五)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

- 對話及互動
 - ▶ 113年本行與被投資公司互動,主要透過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法 說會,及對被投資公司發函,相關互動數據統計如下:
 - 1. 113年本行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情形:

互動方式	互動情形
發函被投資公司	3次
與被投資公司進行線上會議	2次
參與被投資公司法人說明會	47次
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含臨時會)	91次,出席率100%
擔任被投資公司董監事	10家

2. ESG議題議合

	線上會議	發函	E-mail	股東會	合計
Е	1	0	13	2	16
S	1	0	0	0	1
G	2	3	71	0	76
合計	4	3	84	2	93

註:向長期股權投資事業索取財務資訊、詢問營運情形及通告重要事務等計有61件。



■E:環境面(17%)
■G:治理面(82%)

·S:社會面(1%)

(五)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

● 議合進度及設置各階段里程碑

為追蹤並分析議合成效,本行針對重大議合議題制定四階段里程碑,若被投資公司未在適當時間範圍內取得足夠進展或改善,本行將視情況採取相應措施,如提高議合頻率、聯合其他公司議合或進行投資部位之減持評估,本行在113年推動重大議合議題之各里程碑數量及占比如下:

里程碑	說明	公司數量	金額占比
階段一	向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主題	5	1.2%
階段二	被投資公司承認該議題存在	0	0%
階段三	被投資公司針對該議題擬定因應策略	2	0.2%
階段四	被投資公司採取實際措施,達成議合目標	14	11.4%
合計		21	12.8%

註1:同一被投資公司若有兩個以上議合主題或次數,里程碑係以較高階段計算。

註2:總資產涵蓋股權及債券資產,惟債券部位僅涵蓋部位金額達最近一年決算後淨值1%以上或與股權聯合議合之公司債與金融債。

(五)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

● 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情形-1

出席股東會及行使表決權:實體出席

議合面向:E-環境

資產類別:股票及債券 **互動內容(議題及原因)**:

某被投資公司(下稱B公司)為臺灣規模最大的電力公司,為促請B公司規劃並執行 淨零電力及生物多樣性等永續發展目標,本行於其**113年股東常會**中,發言提請該公司 就其淨零電力目標及生物多樣性政策做出說明。

一、 彰化商業銀行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200002號)

- (一)目前 的發電結構仍然以天然氣發電為主,面對與時 俱進的用電需求,除了目前計畫包括協和、大潭、通霄、 台中、興達及大林等新增燃氣機組,是否還有其他規劃 以達成貴公司淨零電力的目標?
- (二) 針對新布建的電力設施或購入電力之民營電廠,是否有進行生物多樣性的評估?以及貴公司是否已有推動自然生態保護之計畫及作為?若無,是否考量納入工作計畫予以推行?未來有無進一步規劃依循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NFD)倡議,構建生物多樣性管理及相關資訊揭露,並訂定生物多樣性政策?

經理部門說明概要:

- (一) 公司在 108 年已經對外公布了 環境白皮書,將 營造生態共融的面向列為公司很重要的經營方向,也訂 有短中長期的目標,逐步朝此方面努力。去年已公佈了 在興達電廠(飛鳥電廠)營造生態多樣性的成果,今年 也在台西風力案場進行蝙蝠巢箱的設置,營造生態共融 未來會依循著此目標持續努力精進。
- (二) 有關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NFD)的部分,目前已參考其框架,積極在公司內部進行相關研習,未來會逐步朝 TNFD 所倡議的內容持續推動並適時揭露,陸續將相關 因應策略建構完成。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B公司股東會議事錄

(五)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

● 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情形-2

出席股東會及行使表決權:實體出席

議合面向:E-環境

資產類別:股票

互動內容(議題及原因):

某被投資公司(下稱N公司)為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本行於其**113年股東常會**中發言鼓勵並提請該公司就其環境相關政策/計畫做出說明。

八、臨時動議:

Extemporary Motions:

股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彰銀」)發言摘要:

Summary of the comments made by the shareholder, Chang Hwa Bank Co., Ltd. (hereunder as "CHB"):

- 1. 彰銀鼓勵 貴公司參考金管會與其他主管機關共同公告「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進行投資評估及決策、商品設計與企業議合。
- 針對政府「2050 淨零碳排」政策,是否訂定具體短中長期計畫?(請公司檢附相關 資料)
- 3. 對 貴公司持續與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表示肯定。為發揮金融影響力,建議與投資標的議合內容可加入鼓勵參加 SBTi 等倡議組織,對碳盤查及減碳等擬定具體計畫。

資料來源: N公司股東會議事錄

總經理回覆: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responded:

1. 本公司依循「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環境、社會及治理(ESG)投資與風險管理作業流程暨 ESG 資訊揭露實務指引」,將 ESG 因子包含但不限於第三方 ESG 評比、信用風險指標、重大負面新聞及限制投資清單融入國內股票的投資流程中。

產品方面,當發行境內 ESG 及註冊境外 ESG 產品時,我們也會依循相關法規規定,避免漂錄之虞。

企業議合及代理投票方面,我們也將 ESG 因子融入其中,並積極參代理投票以保障客戶權益,及促進台灣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

 依據證期局所頒佈之「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策略」,我們須於2025年揭露範疇 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盤查資訊,並同時揭露中長期減碳計畫。

目前本公司的 ESG 政策中, 我們已分別設立:

- (1) 中期目標: 每年逐步增加 10%綠能使用比率,並預計於 2028 年達到 50%綠電使用率。
- (2)長期目標:於2050年達成淨零碳排(範疇一與範疇二)。 我們亦會於2025年於永續報告書揭露本公司的相關計畫。
- 3. 目前企業議合正積極被執行,且每季的結果皆會提報董事會洽悉。2023 年我們總 共與84 家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未來也會將 貴公司所提的議題納入與企業議合議 題的考量,持續發揮對被投資公司的影響力。

(五)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

• 議合實例一

議合面向: ESG-G 公司治理

議合階段:階段四(被投資公司採取實際措施,達成議合目標)

資產類別:股票

議合層級:本行財務處科長及經辦,與某被投資公司(下稱C公司)投資人關係(IR)團隊

互動內容(議題及原因):

C公司之子公司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第1項規定,受金管會核處新臺幣400萬元罰鍰乙案,本行於113年5月16日以**電子郵件**詢問該公司針對裁罰案之後續改善計畫。

預期目標:

促請公司檢討並進行改善,避免再次違反相關規定。

後續追蹤及影響:

C公司表示自行清查發現此案後,已即採取應處措施並追回所有款項,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及客戶權益均無影響,並表示已完成增修訂定相關內部規範,強化內部控制及監控機制,亦加強KYE及行為規範與法治觀念教育,落實執行相關規範,加強自行查核,以避免再發生類似個案,故維持繼續持有,本行將持續關注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表現。

本次議合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

公司治理的改善,可加強**員工**法規遵循,使**客戶**往來更具信心,並重塑企業價值及維護**股東**權益。

(五)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

● 議合實例二

議合面向: ESG-G 公司治理

議合階段:階段四(被投資公司採取實際措施,達成議合目標)

資產類別:股票

議合層級:本行財務處科長及經辦,與某被投資公司(下稱D公司)財務長及投資人關係(IR)

團隊

互動內容(議題及原因):

針對D公司113年股東常會之討論事項,擬修正相關部分處理程序,惟部分內容恐有增加股東風險之可能性,故與公司經營團隊做**線上議合**。

預期目標:

請公司說明修正相關部分處理程序之合理性評估,另說明風險是否有相對控管機制。

後續追蹤及影響:

D公司於113年5月10日線上會議表示本次部分處理程序修正,主要係近期為因應業務發展所需。另,針對暴險的疑慮,經公司評估風險應屬可控,故維持繼續持有,本行將持續關注該公司之後續影響及表現。

本次議合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

透過公司合理性及風險評估說明,使**客戶**往來更具信心,並重塑企業價值及維護**股東**權益。

42

(五)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

● 議合實例三

議合面向: ESG-G 公司治理

議合階段:階段四(被投資公司採取實際措施,達成議合目標)

資產類別:股票及債券

互動內容(議題及原因):

某被投資公司(下稱E公司)因客戶資料外洩,違反「銀行法」與「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遭金管會裁罰新臺幣1,000萬元。本行於112年11月29日以電子郵件詢問該公司針對裁罰案之後續改善計畫。

預期目標:

促請公司檢討並依主管機關之意見進行改善,以強化資訊安全意識及完善相關規範。

後續追蹤及影響:

E公司於113年1月2日回覆電子郵件表示,針對缺失事項,已成立跨部門任務小組改善相關系統管控機制,同時加強宣導法治觀念、資料保密及個人資料保護等概念,並將委由公正第三方會計師辦理確信查核專案,以強化個人資料保護,降低類似事件再度發生之風險,故維持繼續持有。惟考量本案嚴重違反公司治理且情節重大,本行將持續關注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表現。

本次議合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

資料保密及資訊安全的改善,可強化<u>員工</u>教育訓練及提升法治知能,確保該公司<u>客戶</u>權益和 隱私,使其往來更具信心,並重塑企業價值及維護**股東**權益。

(五)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進行議合實例

議合面向: E、S、G – 環境、社會、公司治理

議合階段:階段三(被投資公司針對該議題擬定因應策略)

資產類別:股票

議合層級:本行財務處科長及經辦聯合G機構投資人,與某被投資公司(下稱F公

司) 發言人及永續發展小組人員

互動內容(議題及原因):

本行聯合G機構投資人,就F公司之ESG整體績效、資訊揭露等事項進行議合。本行與G機構投資人共同檢視F公司之ESG現況,就社會面、經濟面(包含公司治理)、環境面及揭露面提出建議,並於113年5月6日舉開**三方線上會議**討論,期望F公司於台灣永續評鑑之評等,能由議合當下(113年5月)BB提升至BBB等級。

預期目標:

透過聯合議合發揮正向影響力,促使公司檢討並強化其ESG辦理事項。

(五)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

●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進行議合實例(續)

後續追蹤及影響:

因應利害關係人(包含政府、客戶、投資人等)要求,F公司積極參加各項國際氣候變遷相關倡議,112年已通過SBTi承諾,將在113年申請SBTi目標,計畫將執行範疇一至三溫室氣體盤查;在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方面,F公司預計114年進行董事會改選,目標達成三分之一女性董事,故維持繼續持有。本行將持續關注並追蹤該公司相關執行情形。

本次議合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

該公司在ESG永續表現的持續進展,除可提升企業競爭力外,並可降低經營 風險,善盡社會責任,為**客戶、股東、員工**及**供應商**創造最大價值。

★ 議合成果:

- 1. F公司於114年2月20日宣布正式通過SBTi審核。
- 2.114年5月查詢ESG IR平台,F公司之台灣永續評鑑評等已提升至BBB等級。

(六) 倡議組織參與

●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的支持者

本行繼109年導入TCFD架構後,於110年7月正式簽署成為「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的支持者(Supporter)不僅重視氣候變遷議題,更加入自願性採行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建議行列,透過更佳的訊息揭露來防範氣候風險,連續三年發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報告書」,並榮獲香港商英國標準協會(BSI)最高等級認證。

● 「赤道原則」(EPs)之會員銀行

本行致力追求永續發展,積極參與倡議組織。於111年4月22日世界地球日,簽署加入「赤道原則」(Equator Principles, EPs)協會,成為全球自願倡議「赤道原則」之會員銀行(EPFIs),將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內化至專案融資相關之授信審核流程,並建立相關控管機制及流程因應,力求落實環境保護與社會關懷。

(六) 倡議組織參與與榮譽

● 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

111年6月,本行正式簽署加入全球公認最具公信力之減量目標核可組織-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為公股銀行中首家承諾依循SBTi設定減碳目標的金融機構。同時為接軌國際碳排管理標準,本行採用「碳會計金融合作夥伴關係」(Partnerships for Carbon Accounting Financials, PCAF)之方法學,確實掌握投融資商品組合的碳排情形,在衝刺業績同時堅定且務實地往永續金融路上前進。

● 獲列標普永續年鑑

112年、113年獲列標普永續年鑑,113年更入選全球銀行業前10%,在全球永續評比表現持續精進,本行將戮力踐行「科學減碳、永續資本、責任授信及普惠金融」四大永續願景,持續落實永續轉型提升各項管理作為,並以邁向淨零為最終目標。

- 獲列道瓊永續世界指數及新興市場指數本行113年入選道瓊領先指數之「世界指數」及「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
- **▶** 連續兩年獲列金管會主辦之「永續金融評鑑」銀行業前段班績優名單

六、結語

彰銀做為機構投資人,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制定「彰化銀行盡職治理準則」,關注、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資訊,並透過與被投資公司議合、對話或互動,達成被投資公司永續經營目標,以為資金提供者及整體金融市場共創長期價值。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對於本報告的任何意見或訊息諮詢,歡迎您與我們聯絡:

聯絡事宜	聯絡資訊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	https://www.bankchb.com/frontend/mashup.jsp?funcld=b327bab315
企業永續網站	https://www.bankchb.com/csr/index.jsp
被投資公司 / 其他機構投資人	02-2536-2951 分機 2510
客戶/受益人	02-2536-2951 分機 2574

八、附錄(逐案揭露投票情形)

(一) 113年度股東會投票逐案揭露-轉投資公司

	議案案由	重大 議案	承認/ 贊成	反對	棄權	說明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台灣高速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案。		V			
鐵路股份 有限公司	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V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V			
台灣糖業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V			
股份有限	112年度決算盈餘分派方案。		V			
公司	選舉第36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V			
台灣電力 股份有限	112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V			
公司	112年度虧損撥補案。		V			
台灣電力 股份有限 公司	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V			

	議案案由	重大 議案	承認/ 贊成	反對	棄權	說明
ムルル座	112 年度營業決算案。		V			
台北外匯 經紀股份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V			
有限公司	第11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V			
聯安服務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		V			
股份有限 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V			
開發國際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投資股份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V			
有限公司	解除公司第9屆部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V			
野村證券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投資信託 (股)公司	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V			

	議案案由	重大 議案	承認/ 贊成	反對	棄權	說明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V			
財金資訊 股份有限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公司	112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V			
	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V			
台灣金聯 資產管理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股)公司	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V			
台灣金融 資產服務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股)公司	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V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V			
时空利坊	112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監察人查核完成。		V			
財宏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V			
— <u>Д</u> -ј	第9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V			
	解除公司第9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V			

	議案案由	重大 議案	承認/ 贊成	反對	棄權	說明
	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٧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	本公司112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٧			
所股份有 限公司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V			
	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V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陽光資產 管理股份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V			
有限公司	第8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٧			
	解除公司第8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V			
臺灣行動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支付股份 有限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٧			
台灣金融聯合都市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更新服務 (股)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V			

	議案案由	重大 議案	承認/ 贊成	反對	棄權	說明
彰銀創業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V			
方収なり	112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V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台灣證券 交易所股 份有限公	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V			
司	為以部分盈餘發行新股配發股東,並配合修正 本公司章程第八條條文,謹檢具盈餘轉增資方 案及條文修正草案。		V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台灣期貨	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V			
交易所股份有限公	11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V			
司	配合公司部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修正本公司章程第9條條文。		V			
	第10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V			

	議案案由	重大 議案	承認/ 贊成	反對	棄權	說明
001	112年度決算表冊。		V			
001	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V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解除本公司董事及 獨立董事於任期內競業禁止之限制。		V			
002	本公司112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案。		V			
332	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V			
	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V			
	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V			
	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V			
003	112年度決算表冊。		V			
	解除公司法第209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V			

	議案案由	重大 議案	承認/ 贊成	反對	棄權	說明
	承認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V			
004	董事全面改選。		V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V			
	承認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V			
	擬解除本公司第36屆董事候選人曹OO競業 禁止限制案。		V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V			
	擬解除本公司第36屆法人股東OO部競業禁止 限制案。		V			
	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V			
005	擬解除本公司第36屆董事候選人曾OO競業 禁止限制案。		V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V			
	擬解除本公司第36屆獨立董事候選人林OO 競業禁止限制案。		V			
	選舉本公司第36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V			

	議案案由	重大 議案	承認/ 贊成	反對	棄權	說明
	提請承認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		V			
006	提請承認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V			
	選舉本公司第23屆董事13席(含獨立董事3 席)。		V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V			
	112年度決算表冊案。		V			
007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V			
	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V			
	選舉本公司第16屆董事。		V			
	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表。		V			
000	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V			
008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V			
	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指定代表人之競業 禁止限制。		V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V			

	議案案由	重大 議案	承認/ 贊成	反對	棄權	說明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009	增選獨立董事一席案。		V			
	112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V			
	承認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V			
010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V			
	承認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 報表案。		V			
	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V			
011	第15屆董事選舉案。		V			
OII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V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V			
	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V			
012	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V			
012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解除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V			

	議案案由	重大 議案	承認/ 贊成	反對	棄權	說明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V			
013	選舉第13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案。				V	本次董事候選人「OO公司」 無法判斷指派董事代表性別, 其餘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皆 為同一性別(男性),恐不符合 金管會推動董事性別多元化規 定之虞,故予以棄權。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案。				V	本次選舉案本行行使「棄權」 故本案亦同。
	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V			
	承認112年度決算表冊案。		V			
	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V			
	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 文案。		V			
014	承認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V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V			
	選舉董事案。		V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V			

	議案案由	重大議案	承認/ 贊成	反對	棄權	說明
	民國112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承認案。		V			
015	修訂公司內部規章討論案i·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ii·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V			
	修訂公司章程討論案。		V			
	擬通過子公司至其他 海外證券交易市場申請上 市掛牌交易。		V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V			
016	解除本屆董事張OO及張OO新增競業禁止之 限制,提請決議案。		V			
	112年度盈餘分派,提請承認案。		V			
017	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V			
017	本公司112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V			
	承認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 表。		V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		V			
018	承認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V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V			
	提前全面改選本公司第13屆董事 9 席(含 3 席 獨立董事)。		V			

	議案案由	重大 議案	承認/ 贊成	反對	棄權	說明
	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案。		V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V			
	授權董事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 海外存託憑證案。		V			
019	民國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V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V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V			
	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V			
	全面改選董事。		V			
020	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V			
	112年度決算表冊。		V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V			
021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V			
021	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V			
	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V			

	議案案由	重大 議案	承認/ 贊成	反對	棄權	說明
	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V			
022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V			
023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		V			
	承認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V			
	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V			
	改選董事案。		V			
024	討論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V			
	承認112年度決算表冊案。		V			
	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V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V			
	依法提出本公司112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 書,請承認案。		V			
025	擬修正本公司章程。		V			
	依法提出本公司112年度虧損撥補之議案,請 承認案。		V			

	議案案由	重大 議案	承認/ 贊成	反對	棄權	說明
	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V			
026	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V			
020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V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V			
	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V			
	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V			
027	補選第15屆董事案。		V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V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V			
	改選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V			
	討論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V			
028	承認民國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V			
	承認民國112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解除本公司第十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V			

	議案案由	重大 議案	承認/ 贊成	反對	棄權	說明
	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民國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V			
029	股東提案 - 「公司章程」修訂案。	V		V		1. 自去年起股利政策變更為半年分派,個盈餘分派需通過股東會決議,每年須再召開一次臨時股東。 會,對公司營運將造成負別。 會市場会授權董事會決議。 2. 考量公司等過程,對自108 有關。 對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討論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V			
030	承認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V			
	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V			
	承認112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案。		V			
	承認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V			
031	討論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V			
	承認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V			

	議案案由	重大 議案	承認/ 贊成	反對	棄權	說明
	解除本公司第9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法人股東OO股份有限公司。		V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V			
	解除本公司第9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法人股東OO部。		V			
	解除本公司第9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董事雷OO。		V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V			
	解除本公司第9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董事 吳OO。		V			
032	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V			
	解除本公司第9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法人股東OO基金管理會。		V			
	本公司112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V			
	解除本公司第9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法人股東OO股份有限公司。		V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V			
	選舉本公司第9屆董事案。		V			
	解除本公司第9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董事陳OO。		V			

	議案案由	重大 議案	承認/ 贊成	反對	棄權	說明
	「公司章程」修正案。		V			
033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033	112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V			
	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V			
	擬具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V			
034	本公司為配合112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辦理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案。		V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承認112年度決算表冊案。		V			
035	承認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V			
	發行113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V			
036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V			
	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٧			
	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V			
037	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V			
	本公司112年度決算表冊。		V			
	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案。		V			

	議案案由	重大 議案	承認/ 贊成	反對	棄權	說明
	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V			
	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V			
038	變更公司名稱及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V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V			
	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V			
039	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V			
039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040	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V			
040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V			
	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0.41	擬解除本公司改選後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 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V			
041	本公司第12屆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3席)選 舉案。		V			
	民國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V			

	議案案由	重大 議案	承認/ 贊成	反對	棄權	說明
	112年度決算表冊案。		V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V			
04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V			
	本公司董事改選案(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3席)。		V			
	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V			
	修訂「公司章程」案。		V			
	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賴OO)。		V			
	112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V			
	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宋OO)。		V			
043	資本公積現金返還案。		V			
	補選第10屆2席董事(含1席獨立董事)案。		V			
	112度盈餘分配案。		V			
	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林OO)。		V			

	議案案由	重大 議案	承認/ 贊成	反對	棄權	說明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案。		V			
044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V			
044	「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案。		٧			
	民國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V			
045	承認本公司民國112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 書。		V			
	承認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V			
	為依法提出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 請承認案。		V			
	為本公司董事任期將屆滿,請依法改選案。		V			
046	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公決案。		V			
	為依法提出本公司112年度決算表冊‧請承認 案。		V			
	為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本 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公決 案。		V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V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047	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٧			
	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V			
	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V			

	議案案由	重大 議案	承認/ 贊成	反對	棄權	說明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V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V			
	民國112年度盈餘分配。		V			
048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楊OO。		V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V			
	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V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V			
	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V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V			
049	民國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V			
	補選第5屆獨立董事一席案。		V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V			

	議案案由	重大 議案	承認/ 贊成	反對	棄權	說明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V			
	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案。		V			
050	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V			
030	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V			
	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V			
	112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		V			
	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OO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V			
	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OO投 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OO)		V			
	承認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V			
	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獨立董事:魏 OO)		V			
051	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洪OO)		V			
	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OO投 資股份有限公司)		V			
	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陳OO)		V			
	承認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V			
	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魏OO)		V			
	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獨立董事:杜 OO)		V			

	議案案由	重大 議案	承認/ 贊成	反對	棄權	說明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V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V			
052	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V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V			
	全面改選董事案。		V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V			
	改選第8屆董事案。			٧		考量1位獨立董事(鄭OO)已 擔任獨董達三屆,恐欠缺獨 立性,且本次選舉董事之候 選人皆為同一性別,不符合 金管會推動董事性別多元化 之規定,故予以反對。
053	承認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V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V			
	承認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解除第8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V		因本次選舉董事之候選人皆 為同一性別,不符合金管會 推動董事性別多元化之規定, 故予以反對。

	議案案由	重大 議案	承認/ 贊成	反對	棄權	說明
	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案。		V			
054	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054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案。		V			
	民國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V			
	承認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V			
	全面改選董事案。		V			
055	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V			
	承認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V			
	承認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案。		V			
056	為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擬辦理公開募集或私 募有價證券案。		V			
	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V			

	議案案由	重大 議案	承認/ 贊成	反對	棄權	說明
	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V			
	改選董事案。		V			
057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V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V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V			
	承認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V			
	討論「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V			
	討論解除本公司改選後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V			
058	選舉本公司第11屆董事12席(含獨立董事5席)。		V			
	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V			
	承認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V			
	討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V			
059	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V			

	議案案由	重大 議案	承認/ 贊成	反對	棄權	說明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V			
060	核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及或發行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		V			
	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V			
061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V			
001	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V			
062	112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V			
062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承認案。		V			
	承認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案。		V			
0.00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V			
063	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V			
	全面改選董事案。		V			

	議案案由	重大 議案	承認/ 贊成	反對	棄權	說明
	承認民國112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V			
06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V			
00-	承認民國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V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V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V			
065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003	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V			
	擬請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 限制案。		V			
066	擬承認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改選董事4席及獨立董事4席。		V			
	擬承認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V			
	承認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067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V			
	承認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V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V			

	議案案由	重大 議案	承認/ 贊成	反對	棄權	說明
	112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٧			
068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V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V			
	112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承認案。		V			
000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V			
069	112年度盈餘分配表承認案。		V			
	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V			
070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 報表提請承認案。		V			
	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提請承認案。		V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٧			
	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V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V			
071	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V			
	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V			
	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3席)。		V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條文案。		V			

	議案案由	重大 議案	承認/ 贊成	反對	棄權	說明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		V			
	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V			
072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V			
	第8屆董事選舉案。		V			
	解除第8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V			